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026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2次(2月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10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北岸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審議第2案)

副本：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交通部觀光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審議第1、2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污水處理時程、臨時材料及土方暫置區暨污水處理單元設計)」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3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 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P.5-120~P.5-191 表頭之「警戒值」與「行動值」不宜標示「(cm)」，宜與表頭之「側向最大量」同樣標「(分)」，而表中數字後即不須再標「(分)」。

2. P.5-13 噪音監測結果彙整，因為背景音量已超出標準值，應以本案噪音增量的方式來檢視噪音監測結果。其他監測項目若有類似的情況，應比照辦理。
3. 噪音監測之檢討宜說明背景值與本案場之噪音量，並述明超標事件之原因，如疫情之影響。

## 第 2 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補充說明增建空橋之必要性，並說明緊急避難時之災時應急策略。
- (四) 本案空橋係採 24 小時開放不特定人士使用，請說明並承諾營運後之檢測、巡查及維護管理計畫，並提出相關管制措施。
- (五) 有關本次變更減少綠化面積部分，請承諾於基地內補償其面積。
- (六) 請補充空橋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一、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空橋之需要性如何，一般民眾似無需要。
  2. 有無替代方案之考慮，如地下道如何？裝設紅綠燈可否。
  3. 施工噪音影響最大者似為醫院本身。
  4. 基地總面積增加 76.75m<sup>2</sup>，請說明區位？
  5. 基於行人安全考量，增建之連通空橋，請說明來往 A 基地與 B 基地人數約為多少？
  6. AB 基地連通空橋兩端高差 50cm，表示連通空橋稍為斜度，對空橋安全？
  7. 施工期間須執行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
  8. 產生之土石方只有 27.3m<sup>3</sup>，是否可以在基地內再予利用。
  9. 請說明空橋橋墩用地之所有權，會不會用到公有土地？
  10. 請說明空橋之設計內容，含橋墩及空橋結構等。應有設計圖。
  11. 施工時其安全性如何確保？
  12. 本案綠化面積減少 5m<sup>2</sup>，可否研究於基地內予維持，避免綠化面積減少之衍生問題。
  13. 本案為連接兩環評案件之空橋，其一已經通過，本案為連接現有建建物，對環境影響輕微。宜說明其必要性，是否有因牽涉醫療行為的完整性，而必須設立。

14. 本次差異分析主要在於增建連接兩大樓之”空橋”，因此，有關”空橋”在緊急避難的災時應急策略(如地震、防疫隔離、動線...)，建議宜有補充說明。
15. 變更理由之補充及完善性。
16. 本案係為建築基地內兩棟建築物間之連通空橋，非屬道路附屬設施，後續仍請自行維管。另跨越圓通路部分，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17. 空橋產權為私人所有，建請依交通部公路橋樑檢測及補強等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檢測、巡查及維護作業，並 24 小時供不特定人士通行。

**肆、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2月3日下午3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俊成

紀錄：傅茂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吳敏濤

本府交通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傅茂銘 謝明勳 羅雲松  
謝東敏 董煥如

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辦公處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祥 邱坤白 何強恩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五璽 王之祥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如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沈國廷  
何政宇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合 謝淑貞 謝麗水